

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6.9.13.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15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家發展、推動成人教育、落實社會服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於教務處之下設置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各項學分班及非學分班。
- 二、協調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推動有關推廣教育事宜。
- 三、協調校內、外學者專家，策劃開設教育課程事宜。
- 四、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。
- 五、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及發展事項。
- 六、國內、外推廣教育合作事項之聯繫。
- 七、辦理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宜。

第 3 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廣教育業務之策劃、設計與開發。
- 二、推廣教育市場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分析。
- 三、規劃與開發推廣教育上課地點。
- 四、接受政府機關及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，協調教師與研究人員，安排時間、地點，進行各項教育研究工作與教學業務。
- 五、專案學分班業務開拓及執行。
- 六、協調學分班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材之安排及報部事項。
- 七、預算及收支帳項之處理。
- 八、教師鐘點費、協辦單位津貼之核算、發放及報表製作事項。
- 九、學分進修收費標準之擬定及辦理學生註冊收費事宜。
- 十、學分班教室之安排、協調事宜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教務長就本校職級相當職員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適任人員，提請校長聘任或兼任之。

第 5 條 本中心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執行本中心各項行政事務。

第 6 條 本中心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，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之，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屬編制內人員。

第 7 條 推廣教育中心學員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學分班發給學分證明書，非學分班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。

第 8 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，且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補助。

第 9 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
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